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建红女士、沈高庆先生、王宏亮先生、管思怡女士、王敏娟女士、林传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提名单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提名林传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李郁明先生、鞠全先生、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提名李郁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。

1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第1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；

上述第2项至第3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提议于2023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